

区机关高低压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

受托方（简称乙方）：河南省鲁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乙方负责办公区域内电力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维修、管理及提供 24 小时值班服务。

第二条 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项目费用：每年维保费用为 674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肆仟元整。

第四条 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向甲方提供配电室内及办公大楼电气巡检，电力设备的管理维护、正常运行、值班服务、人力成本、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348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合同价款，即每季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685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每季度初支付上季度费用，乙方提供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进行支付。

值班人员要求（人数 9 名）：高压值班电工 3 人，低压值班电工 6 人，值班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具有符合岗位需求的专业技术水平，具有高低压从业资格证，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值班服务。乙方须为值班人员购买足额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人），保险范围涵盖工作期间及因工作直接导致的意外伤害、伤残或身故。如因乙方未投保、投保不足或保险失效导致值班人员无法获得赔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伤残赔偿、抚恤金及相关法律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代付的赔偿金。

第六条 委托期间内，乙方按甲方提出的用电负荷要求对委托的电力资产进行倒闸操作、运行及故障处理工作。如处理故障需购置设备零件，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运行安全检查范围：配电室内及办公大楼电气安全巡查、高低压柜及变压器电气参数

巡检、 低压出线运行巡检、 始端箱至顶层封闭母线及桥架内电缆的电气安全检查、 各个办公室内插座及照明外观检查、 室内用电安全检查等并记录。

高低压值班检查范围： 整个大院及办公楼供配电区域。

预试范围： 每年对配电室内高低压柜及柜内互感器、 避雷器等元器件、 主变压器及相关高低压电缆等设备预防性试验并提供预防性试验报告；

现场设备： 高压柜 20 台、 变压器 5 台、 低压柜 30 台。

第八条 委托期间内， 乙方为故障设备提供方案， 因乙方未能尽到委托电力资产的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义务而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影响办公、 生产的相关费用， 由乙方承担， 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甲方提供的电力资产运行中因设备质量原因而产生的问题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但因乙方管理维护过程中造成设备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乙方采购、 置换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委托期间内， 乙方承诺对电力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以及其他电业操作规范， 操作规范挂墙， 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任何后果， 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每年须出具对高压柜电器部分做耐压试验并出具相关部门认可的试验检测报告，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免责条件： 委托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资产的损坏或灭失， 乙方不负责修复或赔偿的责任， 但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时说明情况。

第十二条 委托期间内， 乙方委派值班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其薪酬、 福利待遇、 人身意外保险等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担服装费、 管理费、 税金等费用， 值班人员上下班途中和上班期间所发生的意外或疾病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 委托期限内，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委托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达到双方签订《响应文件》约定的标准，



甲方有权利指派人员定期、不定期地按本合同的上述标准，对乙方的电力设备保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如质量不符合标准或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及时检查维修的，甲方有权一次扣除乙方 100—500 元作为违约金，且因延误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责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考核标准：高低压依照操作规范完成服务。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签订时间：2026.3.23

乙方（公章）：

地址：林州市采桑行政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省鲁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62400295068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